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07/2016 號

2016 年 2 月 15 日

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（戶外挑戰）暨考驗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幼童軍支部將於 2016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幼童軍）鄧燕群女士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（一）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6 年 4 月 24 日	日	09:30 – 17:30	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5 樓
2016 年 4 月 30 日 至 5 月 2 日	六至一	4 月 30 日 14:00 入營 至 5 月 2 日 15:00 離營	新界大埔汀角路洞梓 100 號 洞梓童軍中心

- （二）參加資格：
1. 本地域已宣誓之幼童軍；
 2. 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者，將獲優先考慮；
 3. 持有幼童軍繩結訓練班證書者，將獲優先考慮（請附證書副本）；
 4. 參加者必須於 2016 年 4 月 24 日年滿 10 歲半或以上。

- （三）費 用：每位收費港幣 150 元正（已獲資助）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營費、膳食、茶點及往返營地交通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- （四）名 額：50 人

- （五）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或資料不足者，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；
 2. 幼童軍紀錄冊第 14 頁（高級歷奇章）副本；
 3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 4. 貼上 1 元 7 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- （六）截止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- （七）其 他：
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 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負責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 4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 5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 6. 參加者如在活動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劉少明 代行）

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（戶外挑戰）暨考驗
報名表格

旅號 _____ 區別 _____

姓名:(英文)		(中文)	
性別:	出生日期:	職位: *隊長/副隊長/團員	
地址:			
電話:		紀錄冊號碼:	
緊急事故聯絡人:(中文姓名)		(電話)	(關係)
團長:(中文姓名)		(緊急聯絡電話)	
考獲幼童軍高級歷奇章:*是/否		考獲日期:	

* 請刪除不適用者

申請人簽署:	家長簽署:
申請人姓名:	家長姓名:
日期:	日期:

團長簽署:	旅/團印:
團長姓名:	
日期:	

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會供本地域處理申請參與上述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地域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
家長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：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（戶外挑戰）暨考驗

舉辦日期：2016年4月24日，4月30日至5月2日

地點：新界地域總部及大埔洞梓童軍中心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童軍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地址：_____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（姓名）參與上述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（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）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本同意書內之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將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